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 填具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四) 體檢表(依機構要求)。
- (五) 入住證明(尚未入住免附)。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失依老人，應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
 1. 設籍本市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未達中度失能(即未達失能等級4級)之孤苦無依者，得依其意願由區公所轉介本市市立仁愛之家或安置本局簽約之公私立安養護機構。
 - (2) 未達中度失能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3. 安置於本局簽約且經評鑑為甲等(合格)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
 4. 未聘僱看護、未接受其他機構收容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生活補助或津貼。
- (二) 符合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老人：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安置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並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專案增加管路費及照護費補助需求者。

三、補助標準

- (一) 低收入戶未達中度失能之孤苦無依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但安置於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者，自112年起補助金額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按本市財力分級依比率負擔，逐步調整至114年止。
- (二)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3,000元整。
- (三) 第一款第二目之2情形，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本局得專案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2萬1,000元整。
- (四) 符合第二款情形，得另增加管路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5,000元整；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3,000元整。前述管路費及照護費合計補助金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整。
- (五) 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補助。

- 四、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老人 > 老人福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若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3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若申請時有跨年度之情形請同時檢附下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4	體檢表	依欲入住機構格式提供		
5	入住證明	尚未入住免附		
6	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體格檢查表	需含肺部 X 光、B 型肝炎、C 型肝炎、梅毒血清、AIDS、法定傳病等檢驗項目。		
7	直系卑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證明文件	直系卑親屬無扶養能力：低收、嚴重傷病、身障不能工作等情形。		
8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入家申請暨個案轉介單	申請入住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檢附		
9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公費安置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申請入住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者檢附。 2. 相關文件請依該申請表備註欄規定檢附。		
◎限制：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照顧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安置補助。 補助對象應符合未聘僱看護、未接受其他機構收容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生活補助或津貼等。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

(簽名)